

收文編號：1070008162

議案編號：1070813071003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0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管字第 10732615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，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，針對本部「科技發展工作」項下「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」，通過決議事項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」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新增決議事項第(十二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李委員鴻鈞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**107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
陳報機關：衛生福利部**

壹、案由：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部「科技發展工作」項下「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」之建立全人健康照護網及智慧健康管理服務平臺等部分，作成應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之決議。

貳、依據：

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，審議結果暨決議事項(十二)辦理。

參、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之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本計畫係建置「醫療資訊整合系統」、「主動式提示系統」及「智慧健康管理系統」…等資訊系統，以病人為中心，讓醫護人員透過上開資訊系統，清楚瞭解病人跨科治療狀況，並能依據病人病情的變化以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，期能提昇醫療品質及照護效率，並強化醫病關係。
- 二、建置「醫療資訊整合系統」、「主動式提示系統」係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之 4 年計畫，計畫案內除開發上述資訊系統新功能外，尚需與現行醫療資訊系統連結，始能發揮最大效益。爰此，遂於 105 年度先行委外開發建置本部所屬醫院門、急診及住院系統案，俾利銜接本計畫內新開發之資訊系統，惟，105 年度計畫案因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，造成計畫案延遲以致無法與 106 年度計畫銜接及無法進行委外招標作業，進而影響整體執行率。就履約爭議部分，研擬增加以下措施嚴加控管，以期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，其措施如下：
 - (一) 履約過程中，將邀集各部立醫院資訊主管及相關人員

組成內部小組，嚴加審查、控管協力廠商之設計是否符合，使用者所提之需求，以確保開發品質

(二) 相關計畫除審慎評估外，為廣納意見，將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，提供諮詢，以盡周詳。

三、「智慧健康管理系統」亦屬106年度至109年度之4年計畫，106年度預算金額新臺幣282萬元，決標價金新臺幣225萬元，其預算執行率79.8%。惟107年度預算刪減，未有相關經費執行，未來將更核實精算相關費用以提升預算執行率。

四、後續將積極趕辦，以期發揮資訊系統最大效益。為利業務順利推展，敬請惠予支持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